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胡博理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3
電子郵件：polihu092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11828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內政部函釋海上風機與變電站是否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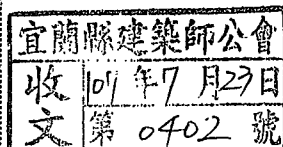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90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
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海上風機與變電站是否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6月7日工程技字第1070016983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4條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、「本法所稱建築基地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，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。」旨揭風機與變電站以支撐結構設置於海上區域，因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基地，尚無建築法之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)

電011-0215
交11換15章

